通典/卷03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州郡下 ◄

通典
卷三十四
職官十六　文散官

► 俸祿

通典卷第三十四

職官十六
文散官開府儀同三司特進光祿大夫以下
武散官驃騎將軍輔國將軍鎮軍將軍以下諸校尉
勳官后妃及內官命婦附
文散官

開府儀同三司
漢文帝元年，始用宋昌為衛將軍，位亞三司。後漢章帝建初三年，始使車騎將軍馬防班同三司。同三司之名，自此始也。殤帝延平元年，鄧騭為車騎將軍，儀同三司。儀同之名，自此始也。又獻帝以伏完為輔國將軍，儀比三司。魏黃權以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。開府之名，自此始也。漢末奮威將軍，晉江右伏波、輔國將軍，並加大，而儀同三司。江左以來，將軍則中、鎮、撫、四鎮以上或加大，餘官則左右光祿大夫以上，並得儀同三司。齊開府儀同三司如公。梁開府儀同三司，位次三公。諸將軍、左右光祿大夫優者則加之，同三公置官屬。自晉以來，又有如開府同三司之儀者，自羊祜始焉。漢末呂布開府如三司，其他無聞。至晉羊祜為車騎將軍、荊州諸軍事，加開府如同三司之儀。累年謙讓，不辟士，不備僚屬。及始有所命辟士，未到而卒，不得除署。後當陽侯杜元凱表哀其家無胤嗣，官無命士，請更議之。詔不許。江左亦多有之。梁沈約為侍中、右光

祿大夫，徐勉為約請三司之儀，武帝不許。又邵陵王綸為平南將軍，湘州刺史王茂為使持節、散騎常侍、驃騎將軍，並同三司之儀。後魏亦有之。普泰初，特以尒朱世隆為儀同三司，位次上公。北齊亦有儀同三司者，任城王湝等諸王多為之。湝，戶皆反。又有開府儀同三司及儀同三司。後周建德四年，改開府儀同三司為開府儀同大將軍，仍增置上開府儀同大將軍。又改儀同三司為儀同大將軍，仍增置上儀同大將軍。隋文帝並以為散官。又諸衛各置開府，左勳衛開府、左翊一開府、二開府、三開府、四開府，及武衛、武候、領軍、東宮領兵開府準此。府置開府一人。又有儀同府，儀同以下置員與開府同。初開府儀同三司為四品散實官，至煬帝，又改為從一品，同漢魏之制，位次三公。大唐武德七年，改上開府儀同三司為上輕車都尉，開府儀同三司為輕車都尉，儀同三司為騎都尉。後又以開府儀同三司為文散官。開元以前舊例，開府特進雖不帶職事，皆給俸祿，得與朝會，班列依本品之次，皆崇官盛德、罷劇就閒者居之。天寶六載正月制，內外文武五品以上官，父祖無資廕者，其所用廕，宜同子孫用廕之例。

特進

漢制，諸侯功德優盛、朝廷所敬異者，賜位特進，位在三公下。故成都侯王商以特進領城門兵，置幕府，得舉吏如將軍，是也。後漢皇后父兄，率為特進侯，朝會位次三公。隋志曰：「特進舊位從公，光武以鄧禹列侯就第，特進奉朝請。是特進引見之稱，無官定體也。」而竇篤進位特進，得舉吏，見禮依三公。自二漢及魏晉以為加官，從本官車服，無吏卒。太僕羊琇遜位，拜特進，加散騎常侍，無餘官，故給吏卒車服。其餘加特進者，唯食其祿賜，列其班位而已，不別給特進吏卒車服。晉惠帝元康中定令，特進位次諸公，在開府、驃騎上，冠進賢兩梁冠，黑介幘，五時朝服，佩水蒼玉。食俸日四斛。太康二年，始賜春絹五十疋，秋絹百五十疋，綿百五十斤。元康元年，給菜田八頃，田騶八人。立夏後不及田者，食俸一年。置主簿、功曹史、門亭長、門下書佐各一人，給安車黑耳，駕御一人，輜車施耳後戶一乘。無章綬。齊時位從公，陳因之。後魏北齊用人，皆以舊德就閒者居之。隋文帝以為散官，不理事。煬帝即位，廢特進官。大唐為文散官。餘具開府篇。

光祿大夫以下

秦時，光祿勳屬官有中大夫。漢武帝太初元年，更名光祿大夫。漢志曰：「夫者，扶也，膚也。詩曰：『殷士膚敏，灌將于京。』明當以其肌膚知能侍君父也。」銀章青綬。掌議論，屬光祿勳。門外特施行馬，以旌別之。無常事，唯顧問應對，詔命所使，無員。後漢光祿大夫三人。凡諸國嗣王之喪，則掌弔，多以為拜假賵贈之使及監護喪事。魏氏以來無員，轉優重，不復以為使命之官。其諸公告老，皆家拜此位；及在朝顯職，復用加之。魏文帝以楊彪為光祿大夫，賜几杖衣袍。因朝會引見，令彪著布單衣、鹿皮冠，杖而入，待以賓客之禮。及晉受命，置左右光祿大夫，假金章紫綬，而光祿大夫如故，

加金章紫綬，並與卿同。進賢兩梁冠，黑介幘，五時朝服，佩水蒼玉。并祿賜、班位、吏卒皆與特進同。復以為優崇之制，而諸公遜位，不復加之。其以為加官者，唯假章綬、祿賜、班位而已，不別給車服、吏卒也。或更拜上公，或以本封食公祿。其諸卿尹中朝大官年老致仕者，及內外之職加此者，前後甚眾。由是或因得開府，或進加金章紫綬，又復以為禮贈之官。本已有卿官者，不復重給。其餘皆給。其假銀章青綬者，位在金紫將軍下，諸卿上。泰始中，唯太子詹事楊珧加給事中光祿大夫。加兵之制，諸所供給依三品將軍。晉宣帝子平原王幹拜光祿大夫，加侍中，特假金章紫綬，班次三司。其餘自如舊制，終武惠孝懷三世。食俸日三斛。太康二年，始給春絹五十疋，秋絹百疋，綿百斤。惠帝元康元年，始給菜田六頃，田騶六人，置主簿、功曹史、門亭長、門下書佐各一人。宋氏因之。齊左右光祿大夫，皆據舊齒，位從公，開府置佐吏如公。年重加親信二十人。魏晉以來無員。以左右光祿大夫、光祿三大夫皆銀章青綬，其重者詔加金章紫綬，則謂之金紫光祿大夫。其重者既有金紫之號，故謂本光祿為銀青光祿大夫。晉時王翹之為銀青光祿大夫。樂安任遐為光祿，就王晏乞一片金，晏乃啟轉為金紫，是也。猶屬光祿勳。梁又有左右金紫光祿大夫，視吏部尚書，左右光祿大夫視諸曹，並養老病。陳因之。自晉以後多為兼官。後魏有光祿大夫，金紫、銀青光祿大夫。北齊皆以舊德就閒者居之，與特進同。後周有左右金紫、左右銀青四光祿大夫。隋有光祿大夫、左右光祿大夫，皆為散官，不理事。大唐初猶有左右之名。貞觀以後，唯曰光祿大夫、金紫光祿、銀青光祿，並為文散官。按前代光祿大夫，始加金章紫綬及銀章青綬者並尊崇之，合在光祿之上。後魏定令誤，遂因仍不改。

正議大夫、通議大夫，皆隋置散官，蓋取秦大夫掌論議之義。大唐並因之。

太中大夫，秦官，亦掌論議。漢因之。哀帝初立，御史大夫王嘉奏曰：「蘇令發起為盜，欲遣大夫使，時見大夫無可使者，召盩厔令尹逢，拜為諫大夫，遣之。今諸大夫有材者甚少，宜預畜養也。」後漢置二十人。後漢張湛字子孝，拜太中大夫，居中東門候舍，故人號為中東門君。又隗囂廣置職位，以自尊高。鄭興止之，曰：「夫太中大夫、使持節官，皆王者之器，非人臣所當制也。」胡廣云：「諫議、光祿、太中、中散大夫，此四等於古禮皆為天子之下大夫，列國之上卿。」魏以來無員。晉視中丞、吏部，絳朝服，進賢一梁冠，介幘。泰始末，詔除王覽為太中大夫，祿賜與卿同。梁、北齊皆有，大唐亦有之。

中大夫，秦官。漢武改為光祿大夫。自後無聞。北齊有之，大唐又置之。龍朔二年七月制，諸王承嫡封郡王者，出身從四品下敘。

中散大夫，王莽所置。後漢因之，後置三十人。漢官曰：「光武中興置。」魏晉無員。齊梁視黃門侍郎，品服冠幘與太中同。陳亦有之，大唐又置之。

朝議大夫，隋置散官，以取漢諸大夫得上奉朝議為名。大唐因之。

朝請大夫，隋置散官，取漢將軍公卿年高德重者，以列侯就第特進奉朝請之義。大唐因之。龍朔制，諸王眾子封郡公者，出身從五品上敘。

朝散大夫，隋置散官。大唐因之。自正議以下，今並為文散官。

朝議郎、承議郎，並隋置散官。大唐因之。顯慶五年八月制，郡公出身正六品下敘。

通議郎，隋置散官。隋文帝於吏部別置朝議、通議、朝請、朝散、給事、承奉、儒林、文林等八郎，武騎、屯騎、驍騎、游騎、飛騎、旅騎、雲騎、羽騎八尉。其品則正六品以下，從九品以上。上階為郎，下階為尉。散官番直，常出使監檢。至煬帝皆罷。大唐改通議為奉議郎。顯慶制，縣公出身從六品上敘。

通直郎，隋置，三十人。蓋采晉宋以來諸官皆有通直，謂官高下而通為宿直者也，因此為名。大唐因之。

朝請郎，隋置散官。蓋采晉、宋、齊、梁、陳並有奉朝請員為名。大唐因之。顯慶制，侯出身正七品上敘。

宣德郎、朝散郎，並隋置散官。大唐因之。顯慶制，伯出身正七品下敘，子出身從七品上敘。

游騎尉，隋置散官。大唐改為宣義郎。蓋取梁宣義將軍之名。顯慶制，男出身從七品下敘。

給事郎，徵事郎、承奉郎，並隋置散官。大唐因之。

承務郎，大唐置，蓋因隋尚書省二十四司承務郎之名也。

儒林郎，隋置散官，蓋取前史儒林傳之義。大唐因之。

登仕郎，大唐置。

文林郎，隋置散官，蓋取北齊文林館徵文學之士以充之義。大唐因之。

將仕郎，隋置散官。大唐因之。自朝議郎以下，今並為文散官。其散官，自五品依本品衣服而無祿俸，不朝會。自六品以下，黃衣執笏，於尚書省分番上下。兩番以上，即便隨番許揀，通時務者始得參選。武德令：職事高者解散官欠一階不至者為兼，職事卑者不解散官。貞觀十一年改令，以職事高者為守，職事卑者為行。其欠一階依舊為兼，與當階者皆解散官。官階相當，無行無守。其子孫用廕，皆依散官。其後類例紛錯，難可悉舉。乾封元年正月制，內外官九品以上加一階，七品以上加二階，八品以下更加勳轉。乾封以前未有泛階，應入三品，皆以恩舊特拜。入五品者多因選敘，計階至朝散大夫以上，奏取進止。每年量多少進敘，餘依本品授官。若滿三計至，即一切聽入。乾封以後，始有泛階入五品、三品。

武散官

驃騎將軍

漢武帝元狩二年，始用霍去病為驃騎將軍。定令，令驃騎將軍秩祿與大將軍等。光武中興，以景丹為驃騎大將軍，位在三公下。明帝初即位，以弟東平王蒼有賢才，以為驃騎將軍，以王故，位在公上。蒼為驃騎輔政，開東閤，延英雄。及蒼歸國，有驃騎時吏丁牧、周栩，以蒼敬賢下士，不忍去之，遂為王家大夫，數十年事祖及孫，帝聞褒美之。數年復罷。其官屬附見大將軍後。魏、晉、齊並有之。梁雜號中亦有。陳後主以蕭摩訶為侍中、驃騎大將軍，加左光祿大夫，特開黃閤，施行馬，聽事寢堂置鴟尾，如三公制。後魏初，加大則在三司上。太和中制，加大則在都督中外諸軍下。後周亦有之。隋開皇中，置驃騎將軍府，每府置驃騎、車騎將軍各二人。十七年，頒銅獸符於驃騎、車騎府。煬帝改驃騎為鷹揚郎將，改車騎為鷹揚副郎將。大唐復改為車騎、驃騎，其制如開皇而益復微矣。故武德元年詔，以軍頭為驃騎將軍，軍副為車騎將軍。又詔太子諸率府，各置驃騎將軍五員，車騎將軍十員。後皆省之。顯慶元年，乃復置驃騎大將軍，為武散官。

輔國將軍

後漢獻帝置輔國將軍，以伏完為之。晉王濬平吳後，拜輔國大將軍。有司奏輔國依比未為達官，不置司馬，不給官騎。詔依征、鎮給五百大車，增兵五百人為輔國營，給親騎百人，官騎十人，置司馬。宋明帝泰始四年，改為輔師將軍，後廢帝昱元徽二年復故。

梁、後魏、後周、隋並有之。大唐輔國大將軍為武散官。

鎮軍將軍以下

鎮軍大將軍，魏置，文帝以陳群為之。晉則楊駿、胡奮並領鎮軍將軍。齊、後周、隋亦有之。大唐因之。

冠軍將軍，魏置，以文欽為之。蓋因史記楚義帝以宋義為卿子冠軍、漢武帝以霍去病功冠三軍封冠軍侯之義也。晉亦有之。金章紫綬，給五時朝服，武冠，佩水蒼玉。歷代並有。隋文帝置翊軍等四十三號將軍，品凡十六等，為散號將軍，以加汎授。居曹有職務者為執事官，無職務者為散官。武官上柱國以下為散實官，將軍為散號官。至煬帝時，定令罷之。大唐因之。

雲麾將軍，梁置雜號。陳及大唐並有之。

忠武將軍，梁置雜號。陳有之，大唐因之。

壯武將軍，梁置雜號。陳有之，大唐因之。

宣威將軍，大唐置。

明威將軍，梁置雜號。後魏亦有之。大唐因之。

定遠將軍，梁置雜號。大唐因之。

寧遠將軍，晉置。大唐因之。

游騎將軍，魏置。陳有之。大唐因之。

游擊將軍，漢置。武帝以蘇建、韓說為之。後漢鄧晨亦為之。晉及陳並有之。大唐因之。又置懷化大將軍、歸德將軍以授蕃官。

諸校尉

漢武帝初置中壘、屯騎、步兵、越騎、長水、胡騎、射聲、虎賁等校尉為八校，各有司馬。後漢以屯騎、越騎、步兵、長水、射聲為五校，皆掌宿衛兵，按大駕鹵簿，五校尉在前，各有鼓吹一部。各有司馬，蔡質漢儀曰：「五營司馬見校尉，執版不拜。」並屬

北軍中候。時五校官顯職閒而府寺寬敞，輿服光麗，伎巧必給，故多以皇族肺腑居之。至靈帝，又置西園八校尉。其名曰上軍、中軍、下軍、典軍、助軍、佐軍及左右校尉。自魏晉以下，五校之名與後漢同。唯後魏五校各置二十人。

中壘校尉，漢掌北軍營壘門內，又外掌西域。後漢省中壘，但置北門中候，掌監五營。屯騎校尉，漢掌騎士，後漢初改為驍騎，建武十五年復舊。步兵校尉，漢掌上林苑門屯兵。晉阮籍聞步兵廚營人善釀，有貯酒三百斛，乃求為之。至隋屬鷹揚府。越騎校尉，漢掌越騎，越人內附以為騎也。後漢初改為青巾左校尉，建武十五年復舊。長水校尉，漢掌長水、宣曲胡騎，宣曲觀名，胡騎之屯於宣曲者。宋志引韋昭曰：「長水校尉典胡騎，廄近長水，故以為名。長水蓋關中小水名也。」又主烏桓騎也。胡騎校尉，漢掌池陽胡騎，不常置。胡騎之屯池陽者，後漢并長水也。射聲校尉，漢掌待詔射聲士，工射者冥冥中聞聲射則中之，因以名也。須待所命而射，故曰待詔射聲。虎賁校尉，漢掌輕車，後漢并射聲。城門校尉，漢掌京師城門屯兵，凡八屯。後漢掌雒陽城門十二所，若周禮司門。晉干寶注曰：「如今校尉也。」驃姚校尉，漢武以霍去病為之。護烏桓校尉，漢武帝時，烏桓屬漢，始於幽州部置之，擁節監領。至後漢，亦謂之領烏桓校尉。後漢主烏桓胡，并領鮮卑。李膺為此官。戊己校尉，漢元帝初元元年置。甲乙丙丁庚辛壬癸皆有正位，唯戊己寄治耳。此所置校尉，亦無常居，故取戊己為名。一說戊己居中，鎮覆四方。漢所置校尉，亦處西域之中撫諸國也。護羌校尉，後漢在涼州部，持節，職如護烏桓，主西羌。元康中，改為涼州刺史。儒林校尉，蜀先主以周群為之。南蠻校尉，晉武帝於襄陽置之。元康中，荊州刺史領。江左初省，尋又置於江陵。齊書曰：「晉宋之際，刺史多不領南蠻，別以重人居之。唯齊豫章郡王嶷為南蠻校尉、荊湘二州刺史。」南夷校尉，晉武帝於寧州置之。及江左，改曰鎮蠻校尉。西戎校尉，晉武帝於長安置之。元康中，改為雍州刺史。安帝義熙中，又置，治漢中。寧蠻校尉，晉安帝置，治襄陽，以授魯宗之。護三巴校尉。宋置。齊建元二年，改為刺史。

武騎尉、屯騎尉、驍騎尉、游騎尉、飛騎尉、旅騎尉、雲騎尉、羽騎尉、建節尉、奮武尉、宣惠尉、綏德尉、懷仁尉、守義尉、奉誠尉、立信尉，都十六尉，並隋置，以為武散官。

昭武、振威、致果、翊衛、宣節、禦侮、仁勇、倍戎八校尉，各有副尉，並大唐采前代諸校尉以下舊名置。自鎮軍將軍以下為武散官。

勳官

上柱國、柱國，皆楚之寵官。楚懷王使柱國昭陽將兵攻齊。陳軫問楚國之法，破軍殺將

者何以貴之，昭陽曰「其官為上柱國」是也。陳勝為王，蔡賜為上柱國。歷代無聞。至後魏孝莊，以尒朱榮有翊戴之功，拜為柱國大將軍，位在丞相上。又拜大丞相、天柱大將軍，增佐吏。及榮敗後，天柱及柱國將軍官遂廢。天柱之名，尊崇莫二。昔王莽末，劉伯升起兵，自號柱天大將軍。而梁末侯景克建業後，亦自為宇宙大將軍、都督六合諸軍事。至大統中，始以宇文泰為之。其後功參佐命、聲實俱重者，亦居此職。自大統十六年以前，任者凡有八人。宇文泰、元欣、隴西公諱、李弼、獨孤信、趙貴、于謹、侯莫陳崇。時宇文泰任總百揆，督中外軍事。元欣以魏氏懿戚，從容禁闥而已。其餘六人各督二大將軍，凡十二大將軍。當時榮盛，莫以為比。其稱門閥者，咸推八柱國家。其後功臣位至柱國者眾矣，咸是散秩，無復統御也。後周建德四年，增置上柱國大將軍。隋置上柱國、柱國，以酬勳勞，並為散官，實不理事。楊玄感以父素軍功位至柱國，與其父俱為第二品，朝會則齊列，後文帝乃命玄感降一等也。大唐改為上柱國及柱國。

秦有護軍都尉，漢因之。高帝時，以陳平為護軍中尉，盡護諸將，然則復以都尉為中尉。陳平為護軍中尉，人讒之曰：「平受諸將金，多者得善處，金少者得惡處。」武帝元狩四年，以護軍都尉屬大司馬，於時復為都尉矣。成帝綏和元年，居大司馬府，比司直。哀帝元壽元年，更名曰司寇。平帝元始元年，更名護軍。初，韓安國以護軍將軍擊匈奴，趙充國以大將軍都尉擊武都也。漢東京省。班固為大將軍中護軍，隸將軍幕府，非漢朝列職。魏武帝為丞相，以韓浩為護軍，史奐為領軍，亦非漢官也。建安十二年，改護軍為中護軍，領軍為中領軍。魏初因置護軍將軍，主武官選，隸領軍。晉世則不隸矣。歷代史籍皆云護軍將軍主武官選，則領軍無主選之文。唯陶藻職官要錄云「領軍將軍主武官選舉」，而護軍不言主選。又引曹昭叔述孝詩敘曰：「余年三十，遷中領軍，總六軍之要，秉選舉之機。」以此為證。今按：漢高帝初，以陳平為護軍中尉，令已主武官選矣，故平有受金之讒。又魏略云：「護軍之官，總統諸將，主武官選。前後當此官者，不能止貨賂。故蔣濟為護軍，時有謠曰：『欲求牙門，當得千匹；五百人督，得五百匹。』司馬宣王與濟善，聞此聲以問濟，濟無以解之。及夏侯玄代濟，故不能止絕人事。及晉景帝代玄為中護軍，整頓法分，人莫敢犯者。」又王隱晉書曰：「景帝為中護軍，作選用之法，舉不越功，吏無私焉。」又晉起居注云：「武帝詔曰『中護軍職典戎選，宜得幹才』，遂以羊琇為之。」宋志又云主武官選。按此，則護軍主選明矣。而陶藻所言領軍主選及昭叔之敘者，當因省併之際，為一之權宜，非歷代之恆制。元帝永昌元年，省護軍并領軍。明帝太寧二年復置。魏晉江右領護各領營兵。江左以來，領軍不復別置營，總管二衛、驍騎、材官諸營，護軍猶別有營也。周顗、庾亮、王羲之、謝安、王彪之等並為護軍。宋護軍將軍一人，掌外軍。領、護資重者為領軍將軍、護軍將軍，資輕者為中領軍、中護軍。其官屬有長史、司馬、功曹、主簿、五官，受命出征則置參軍。齊、梁、陳並有之。北齊護軍府統四中郎將，皆置佐史。隋煬帝十二衛，每衛置護軍四

人，以副將軍，將軍無則一人攝。尋改護軍為虎賁郎將。大唐采前代舊名，置上護軍、護軍。

輕車將軍，漢武帝置，以公孫賀為之。又有輕車校尉。梁、陳、後魏、北齊亦有輕車將軍。大唐采舊名，置上輕車都尉、輕車都尉。

騎都尉，漢武帝置，以李陵為之。更始初亦有，故時謠云：「爛羊胃，騎都尉。」晉以後歷代皆有之。大唐采舊名，置上騎都尉、騎都尉。

驍騎尉、飛騎尉、雲騎尉、武騎尉，並隋置，為武散官。大唐采置，自上柱國以下並為勳官。

后妃及內官命婦附

昔帝嚳有四妃，以象后妃四星。其一明者為正妃，餘三小者為次妃。帝堯因焉。至舜，不告而娶，不立正妃，但三妃而已，謂之夫人。離騷所歌湘夫人，舜妃也。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，合十二人。春秋說云「天子娶十二女」，即夏制也。以虞夏及周制差之，則殷人又增以三九二十七，合三十九人。周人上法帝嚳，立正妃，又三二十七為八十一人以增之，合百二十一人。其位后也，夫人也，嬪也，世婦也，女御也，五者相參，以定尊卑焉。以上鄭玄所云。故禮曰：「古者天子后立六宮，三夫人，九嬪，二十七世婦，八十一御妻，以聽天下之內治。天子立六官，三公，九卿，二十七大夫，八十一元士，以聽天下之外治。」諸侯之夫人皆命於天子。「夫人不命於天子，自魯昭公始也」。周制，同姓百世不婚。魯昭娶吳，以同姓改謂之吳孟子，故不告於天子，天子亦不命。

漢興，因秦之稱，帝祖母稱太皇太后，帝母稱皇太后，正嫡稱皇后，皇后之尊侔於天子，璽綬如之。凡皇后稱椒房者，詩云：「椒聊之實，蕃衍盈升。」國人羨其繁興，以椒塗室，亦取溫煖除惡氣也。妾皆稱夫人。又有美人、視二千石，比少上造。良人、視八百石，比左庶長。八子、視千石，比中更。七子、視八百石，比右庶長。長使、視六百石，比五大夫。少使、視四百石，比公乘。婕妤、武帝加置，視上卿，比列侯。娙娥、武帝加置，視中二千石，比關中侯。容華、武帝加置，視真二千石，比大上造。充衣、武帝加置，視千石，比左更。昭儀、元帝加置，位視丞相，爵比諸侯王。五官、視三百石。順常、視二百石。無涓、共和、娛靈、保林、良使、夜者、皆視百石。上家人子、中家人子。視有秩斗食。五官以下，死葬司馬門外。其太子有妃，有良娣，有孺子，妻妾凡三等。子皆稱皇孫，皇孫妻妾無位號，皆稱家人。光武中興，悉闕此號，唯皇后如舊。有貴人、貴人金印紫綬。美人、宮人、采女，皆無祿秩，四時賞賜而已。漢法常因八月

算民，遣中大夫與掖庭丞及相工，於洛陽鄉中，閱視良家童女，年十三以上二十以下姿色端麗合法相者，載還後宮，擇視可否。魏武帝因西漢置夫人、昭儀、婕妤、容華、美人。文帝增置貴嬪、貴嬪、夫人並位次皇后，爵無所視。淑媛、位次御史大夫，爵比縣公。脩容、比亭侯。順成、明帝除順成。良人。視千石。明帝又增淑妃、位視相國，爵比諸侯王。昭華、比鄉侯。脩儀。比關內侯。自夫人以下，爵凡十二等。明帝遊宴在內，又選女子六人為女尚書，典省外奏事也。晉因魏制。宋初，多因舊制。孝武帝孝建三年，置貴妃，比相國。進貴嬪，比丞相。貴人，比三司。以為三年人。又置昭儀、昭容、昭華，以代脩華、脩儀、脩容。又置中才人、充衣，以為散位。其後或省或改，不能悉舉。廢帝即位，上明帝陳貴妃尊號曰皇太妃，依晉孝武李太妃故事，置家令一人。改諸國太妃曰大妃。音怡。其江左四代，互相沿襲，無大異同。宋前廢帝以新蔡公主號為謝貴妃，加虎賁龍旂，出警入蹕。齊永明元年，有司奏貴妃、淑妃並加金章紫綬，佩于窴玉。自後魏以下，班號謬亂，不足為紀。大唐內官有惠妃、麗妃、華妃三人，正一品。淑儀、德儀、賢儀、順儀、婉儀、芳儀六人，正二品。美人四人，正三品。才人七人，正四品。宮官有差。初，武德九年，詔曰：「王者內職，取象天官，肇自古昔，具有節文。末代奢淫，搜算無度。憫茲深閉，久離親族。一時減省，各從娶聘。」自是中宮前後所出三千餘人。貞觀二年，中書舍人李百藥上封事曰：「竊聞大安宮及掖庭內，無用宮人，動有數萬。衣食之費，固自煩多，幽閉之冤，足傷和氣。亢陽為害，亦或由茲。」太宗謂侍臣曰：「隋氏末年，求採無已。此皆竭人財力，深所不取。且灑掃之餘，更何所用。今將出之，任求伉儷。非獨省費息人，亦得各遂其性。」於是令尚書右丞戴胄、給事中杜正倫等於掖庭西門簡出之。玄宗開元二年，詔曰：「古者三夫人、九嬪、二十七世婦、八十一御女，以備內職焉。朕恭膺大寶，頗循舊號，而六宮曠位，未副於周禮。八月算人，不行於漢法。至而姜后進諫，永巷脫簪，袁盎有言，上林引席，此則朕之所慕，未曾忘也。頃者人頗諠譁，流聞道路，以為朕求聲色，選備掖庭。豈余志之未孚，何斯言之妄作。往緣太平公主，輒進人入宮，時以事須順從，未能拒抑。見不賢莫若內省，欲止謗莫若自修，改而更張，損之可也。妃嬪以下，備當簡擇，使還其家。」

凡三代之制，諸侯之婦曰夫人，夫之言扶。大夫曰孺人，孺之言屬。士曰婦人，婦之言服。庶人曰妻。妻之言齊。公侯有夫人，有世婦，有妻，有妾。貶於天子也。無后與嬪，去上中。邦君之妻，君稱之曰夫人，夫人自稱於天子曰老婦。自稱於天子，謂幾內諸侯之夫人助祭，若時事見。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，謂饗來朝諸侯之時。自稱於其君曰小童。若云未成人也。邦人稱之曰君夫人。異邦人稱之，亦曰君夫人。自世婦以下者，自稱曰婢子。婢之言卑也。於其君稱此，以接見體敵，故嫌其當。凡婦人無爵，從夫之爵，坐以夫之齒。爵謂夫命為大夫，則妻為命婦。至秦漢，婦人始有封君之號。蔡邕獨斷曰：

「漢異姓婦人以恩澤封者曰君，比長公主。」史記曰：漢有平原君即景帝王皇后之母也，脩成君即武帝母王太后前夫金氏之女也。後漢書曰：「崔駰曾祖母師氏，能通經學百家之言，王莽賜號儀成夫人，金印紫綬，文軒丹轂，顯於新室之世。」又，鄧后臨朝，爵其太夫人為新野君，萬戶供湯沐邑，薨，贈長公主，赤綬，謚曰敬君。又，梁冀妻孫壽，封為襄城君，兼食陽翟租，歲又入五千萬，加賜赤綬，比長公主。又，梁商夫人陰氏薨，追號開封君，賜印綬。又，靈帝封乳母宋娥為山陽君，五千戶。左雄奏曰：「尚書故事無乳母爵邑之制，唯孝安皇帝變亂舊典，封爵阿母王聖為野王君，生為天下所咀嚼，死為天下所歡快。初封野王，漢陽地動，今封山陽君，京城復震。專政在陰，其災尤急。」又，董卓為相國，封其母為池陽君，置令丞。公主有邑司之制。歷代公主各附於王侯篇內。元壽二年，始令列侯太夫人、夫人、諸侯王子及吏二千石伙無得擅徵補。如淳曰：「列侯之妻稱夫人，列侯死，子復為列侯，乃得稱太夫人。子不為列侯，則不得稱之。」晉亦有之。羊祜卒二歲而吳平，武帝流涕曰：「此羊太傅之功也。」因以策告祜廟，仍依蕭何故事，封其夫人夏侯氏為萬歲鄉君，食邑五千戶。又，泰始六年，詔太傅壽光公鄭沖、太保朗陵公何曾，皆假夫人、世子印綬，食本秩三分之一，皆如郡公侯比。又，王導妻卒，贈金章紫綬。又，虞潭母亦拜為武昌侯太夫人，加金章紫綬。潭立養堂於家，王導以下皆就拜謁。又，韋逞母宋氏，其父授以周官音義。逞仕苻堅為太常，乃就宋家立講堂，置生員一百二十人，隔絳紗幔受業，號宋為宣文君。其餘多闕。宋鄱陽縣侯孟懷玉上母檀氏拜國太夫人，有司奏許之。御史中丞袁豹以為婦人從夫之爵，懷玉父綽見任大司農，其妻不宜從子，奏免尚書右僕射劉柳、左丞徐羨之、郎何邵之官。詔並贖論。後周宣帝令內外命婦皆執笏，其拜廟及天臺，皆俛伏。隋高涼女子洗氏，世為南越首領，有功，詔冊為高涼郡太夫人，賚繡幰油絡，駟馬安車，旌節鹵簿，一如刺史之儀。後冊為譙太夫人，仍開譙國太夫人幕府，置長史以下官屬。

大唐外命婦之制：皇帝妃嬪及太子良娣以下為內命婦，公主及王妃以下為外命婦。今內命婦具職員令中。其制大約皆出於漢魏，不復重敘。諸王母妻及妃、嗣王邵王母妻亦同。文武官一品及國公其非始封者，帶三品以上，亦同。母妻為國夫人，三品以上母妻為郡夫人，四品母妻為郡君，若勳官二品有封，亦同四品。五品母妻為縣君。若勳官三品有封者，亦同五品。散官同職事。若勳官四品有封，母妻為鄉君，其母邑號皆加太，各視夫子之品。若夫子兩有官及爵，或一人有官及爵者，皆從高蔭。其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，夫人云某品夫人，郡君云某品郡君。縣君、鄉君準此。諸庶子有五品以上官封者，若嫡母在，所生之母不得為太妃以下。無者聽之。其承重者不合。中宗時，韋皇后表請諸婦人不因夫子而加邑號，許同見任職事，聽子孫用蔭，門施棨戟。制從之。武太后時，契丹寇平州，平州刺史鄒保英妻奚氏率城內女子助守，賊遂退，封為誠節夫人。又，咸亨

元年，贈武太后母為魯國太夫人，謚曰忠烈。開元八年五月敕：「準令王妻為妃，文武官及國公妻為國夫人。母加太字。一人有官及爵者，聽從高敘。但王者名器，殊恩或頒異姓，妻合從夫受秩，甲令更無別條。率循舊章，須依往例。自今已後，郡嗣王及異姓王母妻，並宜準令為妃。」貞元六年，太常卿崔縱奏：「諸國王母未有封號，請遵典故為某國太妃。」吏部郎中柳冕等狀稱：「歷代故事及六典，無公主母稱號。伏請降於王母一等，命為太儀，各以公主本封加太儀之上。」從之。